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
承辦人：邱雯瑛

電話：(02)23949211分機166

傳真：(02)23514382

電子信箱：ct-207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企甲字第1053319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電子發票Q版平面公仔設計比賽Banner(379074500Y0000000\_33199700A0C\_ATTCH2.jpg  
、379074500Y0000000\_33199700A0C\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及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本處訂於10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舉辦「電子發票Q版公仔平面設計比賽」，請貴校協助於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，以及於網頁建置活動網站連結Banner(如附件)，並鼓勵學校老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作品主題：將電子發票與生活進行連結，發揮創意，以宣導購物消費使用各項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為主軸，自行設計Q版公仔平面造型及表情。

### (二)作品規格：

- 1、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。
- 2、底圖應為白色或透明，圖案色彩不拘，線條及用色應力求簡潔。
- 3、繪圖紙材質不拘，手繪作品尺寸規格為A4(21cm×29.7cm)大小，直式橫式呈現均可，限平面創作，不接受立體作品，也不可上膠膜

或裝框。

- 4、電腦繪圖作品規格同手繪作品，檔案格式須使用透明背景png圖檔，jpg圖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，並自行備份保存原始檔案格式。
- 5、公仔作品呈現需淺顯易懂，圖中可置入簡短宣導文字。
- 6、作品嚴禁色情、暴力、謾罵、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## 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國中組、國小組，每組錄取前3名、佳作5名。

- 1、第1名：書局圖書禮券5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2、第2名：書局圖書禮券3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3、第3名：書局圖書禮券2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4、佳作：書局圖書禮券1,000元，獎狀1紙。

(二)國中、小教師組，錄取前3名、佳作5名。

- 1、第1名：書局圖書禮券6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2、第2名：書局圖書禮券4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3、第3名：書局圖書禮券3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4、佳作：書局圖書禮券2,000元，獎狀1紙。

(三)除上述獎項外，各組將再擇優選取10名優秀作品，贈送316不鏽鋼真空保溫瓶1個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其餘比賽詳情，請參閱本處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services.tpctax.gov.taipei/105act/design/>)。

四、旨揭比賽宣導海報、DM及報名表，將另行交換至貴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擬辦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週知，鼓勵有興趣者參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